

#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教〔2022〕20号

---

##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教学单位教学督导 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细则（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21日

# 郑州轻工业大学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细则

## （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使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依据《郑州轻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郑轻大教〔2022〕19号），修订本工作细则。

###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由若干名（原则上不少于3人），教学督导员组成，设组长1人，接受校教学督导室的检查与指导。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在本单位教学负责人领导下，主要在本单位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员按照本人自愿原则，由各教学单位根据需从本单位在职骨干教师中选聘，一般聘期为三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

**第四条** 已聘为校级教学督导员者不再担任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员。

### 第二章 聘任要求

**第五条** 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员须具备下列聘任资格：

1. 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责任心强。

2. 政治思想素质高、坚持原则、具有 5 年及以上教学或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管理能力。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期完成教学督导员的换届工作,并将新一届教学督导员名单报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第七条** 教学督导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确需调整,须重新报送名单至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备案。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员参加本单位教学会议和教学活动,负责对本单位线下、线上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与指导,发挥督查、参谋作用。各教学单位办公室协助其开展工作。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根据本单位教学工作重点制定相应的督导工作计划,在校教学督导室的指导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理论课教学检查:检查本单位理论教学环节执行情况,通过线下、线上随堂听课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秩序、课堂讲授、教学手段、教学内容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意见。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8 节。每月月底前向本单位督导组组长提交听课汇总表、问题总结。

2. 实践（实验、实习实训）教学质量检查：根据本单位实践教学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到实验、实习实训基地检查实践教学开展情况，包括实验实训课内容、器材准备、教材或指导书、教师示范辅导、学生操作和实验实训报告等，并向本单位督导组长提交情况报告。实验教学及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集中实践环节的检查每人每学期不少于2次。

3. 日常教学秩序巡查：参加学校的各类教学检查。定期对本单位教学秩序进行巡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本单位督导组长反馈。

4. 各项教学材料检查：对本单位教学大纲、课程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反馈至相关人员。

5. 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检查：对本单位课堂（网络）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督导组长和主管领导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6. 考务工作检查：会同教务处检查学生期末考试的考风考纪情况，每学期配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抽查上学期试卷的命题、评卷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在开展各项督查工作过程中，要认真做好记录，每月将听课评议情况等各项检查问题汇总反馈至本单位教学督导组长。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长定期向本单位教学负

责人汇报本单位教学督导各项检查情况，对各环节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供教学单位领导参考，并向校督导室提交督导报告。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配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积极参与完成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相关工作。

#### **第四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应认真积极履行以上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为每位教学督导员发放一定的工作酬金，工作酬金由各教学单位汇总上报，经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员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教学督导队伍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负责指导检查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及时掌握本单位教学督导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及时解决问题。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教学督导员进行年终考核，报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审核，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或教学督导员工作开展情况，学校和教学单位可对任期内的教学督导员解聘。因个人特殊情

况，教学督导员可提出辞聘申请。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郑州轻工业学院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细则》（郑轻院教〔2016〕11号）同时废止。

